

2023年7月26日 星期三 今日8版 总第1887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73-5

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就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答记者问

7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本次修改完善,主要有哪些背景,如何准确把握草案的修改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王立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主要有哪些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就惩治行贿犯罪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二十大都强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我们要清醒认识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行贿与受贿是一体两面,行贿人“围猎”是政治生态的一个重要“污染源”,对行贿行为决不能纵容,对屡教不改者要从严处置,坚决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

实践中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从有关数据看,同期行贿受贿案件查处数量差距较大,从这些年法院一审新收案件数量看,行贿罪与受贿罪案件数的比例大概在1:3,有的年份达到1:4或者更大比例。实践中一个受贿案件对应的行贿人通常为多人,如果考虑到这一情况,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贿人(次)比例会更高。这种过于宽大不追究行贿的情况不利于切断贿赂犯罪因果链,系统治理行贿犯罪问题,需要进一步发挥刑法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这次修改是在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改行贿犯罪的基础上对行贿犯罪的又一次重大修改,从刑法上进一步明确规定,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下转02版)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打造年轻干部“选育用管”培养链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近年来有19名‘80后’年轻干部补入机关,90%以上具有法学教育背景,50%以上来自基层党政机关。”记者日前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采访时了解到,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始终把年轻干部队伍建设作为一项紧迫性、关键性战略任务来抓,构建起“选育用管”全链条培养体系,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年轻干部队伍。

科学路径“择优选”,扩大年轻干部“蓄水池”。“委机关注重选调具有法学教育背景和基层一线实践经验丰富的干部,通过制定相关制度,优化完善借调条件、审批程序、教育管理等,通过借调人员遴选渠道,凡是在委机关跟班学习6个月以上且表现优秀的,通过遴选可转任机关工作。”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近3年从优秀跟班人员中遴选了6人进入委机关工作。

该负责人介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通过

学习交流、业务研讨、课题展示等,近距离了解、识别干部工作表现和业务能力,并分类建立干部储备库,目前委机关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法学教育背景23人,占45%,20名干部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精耕细作“更好育”,锤炼独当一面“硬功夫”。“年轻干部要以‘争’字为诀窍、‘干’字为绝招,用实干笃定前行,用汗水浇灌收获。”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举办的青年论坛上,委机关9名年轻干部讲出了激昂青春,展现了新时代年轻干部充满活力、朝气的精神风貌。今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学习班、读书班、研讨班,注重锤炼党性;组建委机关公职律师队伍(“80后”干部占92%),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宣讲党的政策、法律知识,为群众除疑解惑,注重实践锻炼。近3年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面向全区党政机关抽调跟班人员组建专班,在干中学、干中练,其中多人通过遴选和调用的方式转任委直机关,有的还走上领导岗位。

良性机制“规范用”,搭建干事创业“大舞台”。我们对政治素养好、工作表现突出、经过扎实历练的不搞论资排辈大胆使用,目前委机关已形成“用好一个人,激励一大片”的效果。”该负责人表示,目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机关中层正职“80后”占三分之一,中层副职“80后”占90%。“我们制定平时考核方案,对年轻干部日常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

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年度考核坚持与平时考核、工作实绩紧密挂钩,引导干部注重平时业绩。”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积极选树典型,先后有20余人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政法英模”等表彰,推动在年轻干部中形成干事创业、有为有位、担当奉献的良好氛围。

优进绌退“从严管”,筑牢拒腐拒变“防火墙”。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始终把从严监督管理和激励干事创业相结合,构建全方位管理监督机制,抓好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在动态管理中优进绌退,让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制定相关措施形成知责、明责、问责、尽责责任链条,综合运用提醒、批评教育、谈心谈话等,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及时“咬耳扯袖”,推动优胜劣汰、能上能下常态化,促进干部健康成长。

天天讲安全

全区公安打击整治涉燃气安全违法犯罪

本报讯(记者 丁丁)7月25日,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燃气经营市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近期,自治区公安厅组织全区公安机关强化打击整治涉燃气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共立涉燃气安全刑事案件15起,采取强制措施14人,查结行政案件19起,行政拘留19人,查扣燃气气瓶3168个,其余案件正在侦办中,有效打击和震慑了

区内非法充装、买卖、储存、运输燃气的违法犯罪行为。

自治区公安厅相关负责同志表示,公安机关将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打点扩面、挖线打链,对非法生产、充装、买卖、储存、运输燃气的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有效净化燃气市场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公安机关敦促非法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

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报告个人违法违纪行为的,可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燃气经营用户应当与持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签订供货合同,不得采购和使用“气贩子”提供的“黑气瓶”,不得使用无标签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不得存储“黑气瓶”。如发现非法生产、充装、买卖、储存、运输行为的,可向住建、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拨打110报警,共同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自治区文明办向全区人民发出安全生产倡议

本报讯(记者 苏克龙)7月25日,自治区文明办向全区人民发出安全生产倡议,要树牢安全理念、防控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素养。

安全生产关系千家万户,关系各行各业,关系人民群众幸福安康,关系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要认真学习和掌握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准确把握安全生产新理念新内容,增强责任感,提高警觉性,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要求、有效的举措,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积极参加各类安全教育讲座、培训、演练等活动,不断强化安全意识,提升防范能力。

要积极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

公民防灾减灾应急知识,传播安全理念,倡导安全文化,增强解决安全问题本领。要利用各类传播渠道,转发宣传一批安全生产常识知识、先进典型以及好经验好做法,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凝聚安全发展正能量。要及时发现身边安全隐患,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举报系统”进行曝光,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关注、人人支持的良好氛围。

要结合全区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安全生产部门隐患排查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坚决、彻底、快速、全面整改到位。要以家庭为单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

自查,及时排除家中水、电、气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履行自己是“自身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筑牢家庭安全防线,营造安全生活环境,推动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个个争当吹哨人”的良好局面。

要养成良好安全行为习惯,不乱丢烟头,不乱堆乱放杂物,不乱拉乱接电线,不“飞线”充电,自觉维护过道、楼梯、场院等公共空间安全。要时刻注重交通、消防、用电、用气等方面安全,远离人员密集和易燃易爆场所。特别要加强对少年儿童出行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防拐防骗、防网络安全等安全知识教育,帮助他们掌握自救技能,增强规避风险能力。

泾源县这场消防宣传有看头



↑ 一名群众在消防员的教授下,很快掌握了灭火器操作要领。

本报记者 苏克龙 通讯员 于苗 摄



← 几名小学生体验消防灭火枪的威力。

本报记者 苏克龙 通讯员 于苗 摄

援大队将继续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消防安全系列宣传活动,并

定期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治,推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

宁夏公布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近日,记者从自治区扫黑办获悉,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以来,我区始终坚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零容忍”的高压严打态度,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为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广泛发动群众提供举报线索,自治区扫黑办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并公布举报方式。如果群众身边有黑恶势力线索,只需要扫描“12337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专用二维码、网上搜索“12337”或者点击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长安剑等举报链接,就可随时随地、方便快捷地登录平台。

按照要求,举报只需填写举报人、被举报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情况4项信息,提交成功后全国扫黑办即可实时受理。

举报人需要注意的是,平台受理的是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如举报其他方面的问题,可直接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人在接受询问、配合调查时,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甚至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严肃处理;平台提倡实名举报,并严格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7月25日,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在案发地盐池,对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天然牧草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听取各方意见,为依法办案提供参考。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摄

协同治理“强制扫码”

齐志明

停车场缴费时要先关注公众号才能接着付费,饭店点餐时要先关注公众号才能继续下单……如今,扫码支付代替人工服务成为一种常见做法,但这种本该“提高效率”“便捷快速”的消费方式,却因部分场所设置的通过关注公众号缴费、被迫授权个人信息、日常频繁推送广告等情况的出现,给不少消费者带来困扰。前不久,中国消费者协会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对强制关注公众号”消费监督工作,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好评。

强制关注公众号、强制要求使用某些小程序,这些“霸王式”扫码乱象本质上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更严重的是,“强制扫码”将给消费者带来各种风险。从小的烦恼来说,消费者会因此收到商家公众号发送的广告推文、优惠促销等营销信息,导致信息冗余;从大的潜在危害来说,消费者的性别、手机号、生日甚至身份证等个人信息被商家索取后,有可能流落到第三方平台,埋下个人信息被“多次倒卖”的隐患。因此,“强制扫码”并非小事,亟待相关部门、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的协同配合、联合发力,实现从治标到治本的有效治理。

事实上,对于此类侵权行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早已明令禁止。如《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应当规范公众账号推荐订阅关注机制……未经互联网用户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关注其他用户公众账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也都有明确规定。一些部门也对互联网营销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规范,比如近期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经营主体设置“一键关闭”,以保护用户免遭弹窗骚扰。相关部门应以更强有力的监管举措,将这些法律法规落实落细,有力防范个人信息泄露,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从专项治理存量违法行为来说,主管部门应加强协作,健全体制机制,提升执法效能,打出约谈、罚款、整改等组合拳,切实提高不法商家的违法成本。比如,网信、工信等部门可以探索建立健全微信公众号及二维码的使用标准和规范制度,同时联合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落实二维码使用识别标准,禁止公众号平台强制收集用户信息,以长效机制护航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下转02版)

处突演练砺精兵

02版



总值班编委 刘启生 本版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广告热线 6015975 征订热线 6017438 区外订阅专用邮发代号 73-500 发行投诉热线 4010973

新闻热线 0951-6029038 13995477360 石嘴山新闻热线 13099569083 吴忠新闻热线 13995057070 固原新闻热线 13995041177 中卫新闻热线 18295370156



宁夏法报社
微信公众号

宁夏公告
小程序

宁夏公告
微信公众号